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